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翊銘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信全

相　對　人　于振邦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0年存字第35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1年存字第137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0年度裁全字第48號民事假處分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4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0年度存字第3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後經相對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更(二)字第8號裁定，提高擔保金為新臺幣750,000元，聲請人即於鈞院101年度存字第1379號再提供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鈞院100年度裁全字第48號裁定、101年度抗更(二)字第8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(二)字第98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號民事判決、108年度裁全聲字第18號撤銷假處分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不

動產啟封函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8月2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5327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8月29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1000135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